

##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相关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_\_\_\_\_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相关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杰

杨有红

兰春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